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脂类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5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脂类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共 10 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质控样品批号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52411~15	5 支	08 月 06 日	08 月 13 日	08 月 31 日
第二次	252421~25	5 支	09 月 17 日	09 月 23 日	10 月 15 日

二、评价项目

脂类分析评价项目：1. 胆固醇（CHOL）、2. 甘油三酯（TG）、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4.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5. 脂蛋白 a（Lp（a））、6. 载脂蛋白 A1（Apo A-1）、7. 载脂蛋白 B（Apo B）计 7 项。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 8 月 3 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在【室间质评信息】栏目下，点击【样本接收状态确认及补寄申请】，按照相应流程申请补寄。务必严格按照流程申请，扫描二维码在线申请，同时发送《补寄申请表》，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补寄。

2、质评样品为冻干类质控品，2.0ml/支，全年 10 个批号，一次性下发。收到质评样品后，请置于 2~8℃条件下保存，有效期 2 年。质控品复溶后，在 25℃下可以稳定 8 小时，在 2~8℃条件下可以稳定 7 天，在-20℃至少可以稳定 1 个月。

3、操作方法：

3.1 小心打开瓶盖，避免内容物损失。

3.2 在 20~25℃的室温下，准确量取 2.0mL 蒸馏水复溶 1 瓶质控品。

3.3 盖上橡皮塞，拧紧瓶盖，避光放置 30 分钟。

3.4 复溶期间，轻轻旋转小瓶数次，确保内容物完全溶解。

3.5 使用前，将小瓶翻转以混匀内容物；勿摇晃小瓶以避免泡沫的产生。

3.6 复溶后的质控品可以用于相关项目检测，复溶的质控品忌反复冻融。

4、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

5、因本品用灭活人血清作基质，必须按对待含有传染性疾病样品的工作流程处理。每份志愿者的血清或血浆都已经用 FDA 推荐的方法检测过 HIV 抗体、HCV 抗体和 HBsAg，都为阴性。由于没有一种方法可以完全保证检测出所有 HIV、HBV、HCV 病毒或其他感染抗原的存在，因此必须按对待含有传染性疾病样品的工作流程处理本品。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方法请查看《2025 年山东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中“六、室间质量评价信息系统使用指南”。

2、报告结果时必须填写检测方法、试剂、仪器、校准物等信息，请在回报表相应位置的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编码。每年度编码系统都有更新，系统默认的编码选项请务必仔细核对。

3、认真核对“方法”“仪器”“试剂”“校准物”等信息内容；确认单位及小数点无误。报告定量结果时，使用科学计数法，保留 2 位小数，如 3.40E6，结果低于检测下限，请填写 0，否则结果无法被识别。错误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影响成绩的评判。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发送，提示发送成功后，必须到已上报数据栏进行结果的确认。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5 年 7 月 23 日